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工作影响的探讨性工作——第一部分\*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向各国分发的调查问卷.....	4
A. 减缓对企业负面影响的应对措施.....	5
1. 破产.....	5
2. 支持中小企业.....	6
3. 公共采购.....	7
4. 电子商务.....	7
5. 企业对企业合同关系.....	8
6. 运输和物流.....	9
7. 公司治理.....	9
B. 旨在支持企业的应对措施.....	10
C. 对获得支持的企业的监测或合规制度.....	11
D. 企业报告的跨境贸易和商业障碍.....	11
E. 旨在克服跨境贸易障碍的立法.....	12
F. 关于商事争端解决的措施.....	13
G. 需要协调一致的法律解决方案的具体问题.....	13
H. 基于调查问卷答复得出的结论.....	14

\* 第二部分可见 [A/CN.9/1081](#) 号文件。



## 一. 导言

1.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期间作出的决定，<sup>1</sup>即请秘书处组织一系列虚拟小组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采取 COVID-19 经济应对措施和开展恢复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更多细节见下文第 4 至 11 段）。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上，委员会请<sup>2</sup>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工作，探讨各国为减轻大流行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暴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这些差距或障碍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今后视可能开展工作而克服（关于促成作出该决定的建议的更多细节，见下文第 12 至 13 段）。
2.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sup>3</sup>秘书处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时采取了三个主要步骤。第一步是（与感兴趣的政府合作）编制和分发一份调查问卷，各国可通过该调查问卷提供它们在 COVID-19 应对措施方面的经验，并查明企业遇到的跨境贸易障碍，其结果已反映在本文件中。
3. 秘书处为探讨该建议而采取的第二和第三个步骤在 [A/CN.9/1081](#) 号文件中报告。第二步是查明其他国际组织为收集关于各国实施的 COVID-19 措施和此类组织向各国提供的政策支持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秘书处探讨性工作的第三步是与感兴趣的政府合作举办在线圆桌会议和活动，其中第一项活动是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和国际比较和法律研究中心（莫斯科）合作，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举办了“国际贸易数字化”公开网上研讨会。计划举行更多的在线圆桌会议和活动，包括将在 2021 年 5 月的一次国际法律论坛期间举行关于中小企业简易破产制度的部分，<sup>4</sup>将向委员会口头报告此事。

### 关于 COVID-19 应对措施和恢复的系列虚拟小组会议

4. 委员会请<sup>5</sup>秘书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期间组织一系列虚拟小组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采取 COVID-19 经济应对措施和开展恢复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许多立法工具可以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采取经济应对措施和开展恢复工作，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将促进这种恢复，并帮助振兴商业活动和全球贸易。<sup>6</sup>
5.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了一系列共六次虚拟小组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的几个主要伙伴参加了这些会议。第一个小组会议的重点是“数字经济中的身份识别和认证”，强调了承认使用电子签名的法律，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法规，<sup>7</sup>在协助各国加快转向在线商业流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解决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107 段。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段和第 89 段。

<sup>3</sup> 同上，第 88 段。

<sup>4</sup> 圆桌会议：“中小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陷入困境：简易破产制度能否解决？”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2021 年 5 月 21 日。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107 段。

<sup>6</sup> 同上，第 108 段。

<sup>7</sup>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身份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和身份证书跨系统可移植性的必要性。<sup>8</sup>

6. 第二次虚拟小组会议“数字经济和贸易金融”是与国际商会合作主办的，侧重于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和电子支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在协助支持供应链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而言，这些企业由于流动性短缺和难以获得信贷而受到特别不利的影 响。小组成员还强调了更广泛地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可取性，并重申了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合理性及其目前在数字贸易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sup>9</sup>

7. 第三次虚拟小组会议“协助经济复苏——瞄准中小微企业”是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主办的，讨论了高效、有效和简化的破产程序对解决微型和小型企业财务困境的重要性，并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此外，公共和私营部门都需要采取措施，以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包括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进行立法改革。<sup>10</sup>

8. 系列虚拟小组会议的第四次侧重于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会上审议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已经生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影响，以及订约当局和私营伙伴之间建立调整机制以应对意外财务变化的必要性，包括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中规定的合同调整机制。在公共采购领域，与建立或改进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有关的立法举措正在世界各地进行，这些举措也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sup>11</sup>

9. 第五次虚拟小组会议讨论了 COVID-19 对国际争端解决的影响，审查了确保各机构安全运作的必要措施，旨在有效管理仲裁程序的措施，使用数字技术促进程序的不同阶段（如远程审理），以及发布协助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准则。预计将会加强数字化，进一步使用技术，还预计会加快程序、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异步听证、使用在线平台和采取其他创新措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端解决（包括调解）的法规据说足够灵活，能够适应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但可能需要结合不断变化的环境作进一步审查。<sup>12</sup>

10. 第六次虚拟小组会议“性别、贸易和 COVID-19”是与妇女署合作主办的，会议强调指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如何能够帮助促进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利于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特别是，据说调解特别适合女企业主，因为它鼓励在安全的环境中进行建设性和得到管理的对话，包括在线对话，而完善商业登记法律将有助于由妇女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例如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最后，有关讨论还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是如何处理电子商务平台帮助妇女参与经济，并培养妇女创业精神的。<sup>13</sup>

11. 委员会表示总体满意的是，小组讨论表明，面对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危机，许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可以支持各国的经济复苏，并重申必须继续拟订立

<sup>8</sup> 同上，第 111 段。

<sup>9</sup> 同上，第 112 段。

<sup>10</sup> 同上，第 113 段。

<sup>11</sup> 同上，第 114 段。

<sup>12</sup> 同上，第 115 段。

<sup>13</sup> 同上，第 116 段。

法工具，以协助各国更新和加强其法律框架，更好地抵御全球经济冲击并从中恢复过来。<sup>14</sup>

A/CN.9/1039/Rev.1 号文件中关于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建议

1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年)上，在系列虚拟小组会议之后，委员会审议了<sup>15</sup>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并得到亚美尼亚和越南政府支持的关于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建议。<sup>16</sup>该建议指出各国已采取措施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对当前大流行期间以及在其他大规模紧急情况下对全球贸易造成的干扰以及此类措施可能对跨境贸易和商业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探讨性工作，审议此类措施是否暴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协调某些领域的跨境规则来克服这些差距或障碍，例如，在以下方面：(a)国家干预合同义务的可允许范围；(b)鉴于（因不可抗力）履约受挫，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问题；(c)履行义务的条款被强制改变；(d)放宽破产规则；(e)合同订立和签署的法律程序数字化；(f)公司内部的网上表决；(g)关于智能合同的详细规定。<sup>17</sup>

13. 委员会认识到该建议的及时性和相关性，并（如上文第 1 和 2 段所述）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始工作，探讨各国为减轻大流行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暴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这些差距或障碍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今后视可能开展工作而克服，特别是查明其他国际组织就该议题开展的工作，并向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为此，会议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政府或组织合作，组织在线圆桌会议或其他活动，各国可以在活动上分享其应对大流行的立法措施的经验，相关专家可以讨论可能的前进方向。<sup>18</sup>

14. 如上所述（见第 2 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时采取的三个步骤中的第一个步骤可见以下段落，其中概述了各国对分发给它们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 二. 向各国分发的调查问卷

15. 为了收集各国关于它们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已采取的减缓措施的类型以及这些措施可能对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国际贸易事务产生的潜在影响的信息，（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并分发给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从各国收到的答复<sup>19</sup>被用来汇编报告本节所反映的信息。

<sup>14</sup> 同上，第 117 段。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一)段和第 86-89 段。

<sup>16</sup> 见 A/CN.9/1039/Rev.1 号文件。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6 段。

<sup>18</sup> 同上，第 16(一)段和第 89 段。

<sup>19</sup> 从 31 个国家收到了答复：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捷克、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以色列、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可通过以下密码保护信息的链接，访问同意分享的国家的答复：[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http://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16. 一些国家告诫说，其答复的内容并非已采取的 COVID-19 措施的全部，而是代表了所采取的行动类型。各国报告通过立法、部长令、政府指令和法令以及法院通知或指令等方式实施了减缓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各国或其国家以下法域在以立法形式制定相关措施时，根据立法的主题通过了一系列不同的立法。

17. 在一个国家，采取了单一的综合办法，将大流行所需的主要临时措施（以及与简化破产程序、财政和其他援助以及具体部门的支持有关的单独措施）付诸立法。虽然调查问卷不是为了了解各国籍以采取措施的手段，但至少有一个国家建立了一项专门制度，涉及暂停执行合同权利和义务，谈判解决办法，并在当事各方谈判不成功时，寻求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更多细节见下文第 24 段）。

#### A. 减缓对企业负面影响的应对措施

18. 调查问卷的第一部分请各国说明为减缓这一大流行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并针对下文概述的每个领域提供这方面任何相关立法的链接。

##### 1. 破产

19. 各国就针对破产采取的措施答复如下：

(a) 延长最后期限或者暂停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权利；

(b) 对于存在与大流行相关问题的企业，暂停由国家机构启动破产程序；

(c) 提高触发违约或宣布破产所要求的债务门槛；

(d) 放宽债务人寻求财务复苏的标准；

(e) 延长债务人在与 COVID 相关的破产中必须申请破产的最后期限；

(f) 暂停针对董事的不当交易案件；

(g) “非常暂停”（要求债权人在一定时间后同意），暂停执行命令和针对债务人的抵押权变现，同时保护债务人不会被终止公用事业、原材料、货物和服务合同，并允许债务人优先支付与维持企业有关的费用，而不是偿还旧债；

(h) 缩短解除债务诉讼所需的时间；

(i) 建立非正式或庭外预防性重组程序；

(j) 向陷入困境的公司提供援助，给予更多的“喘息空间”，法院指定的专业人员编制重组计划，并设立基金用于支付这些专业人员的费用；

(k) 重组和破产程序被列为紧急案件，尽管有大流行限制措施，这些案件仍可继续进行；

(l) 引入一种由债务人发起的新型简化重组程序，包括暂停执行行动和保护关键协议不会提前终止；

(m) 实施电子系统，以便利破产和重组程序，包括电子申请和移动应用程序；

(n) 对特别因 COVID 措施而受到破坏的部门（如旅行、旅游、酒店和酒店）的企业提供额外支持；

(o) 采用预先打包的重组计划，以加快和简化这一过程；

(p) 通过收购、合并或整合帮助陷入财务困境的银行；以及

(q) 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提供额外的支持，向银行提供额外的流动性。

## 2. 支持中小企业

20. 各国就为支持中小企业采取的措施答复如下：

(a) 采取措施，确保稳定对中小微企业重要的材料的进口；

(b) 采取措施，便利或促进中小微企业进出口，如增强中小微企业竞争力、调整信贷结构、放宽税收、扩大融资、巩固品牌等；

(c) 财政支持，包括工资支持、支付公用事业费、免除支付市政许可证和其他费用和税款、推迟或减免贷款和每月租金；

(d) 有针对性地援助合作社及妇女和青年企业家，非正规部门的此类企业家，以及文化和创意部门等特定行业；

(e) 为包括小额信贷协会在内的中小微企业建立信贷额度，以及提供获得融资的便利，包括极低的利息和无抵押品或无担保贷款，以及利息延期；

(f) 向中小企业分配最低百分比（按价值计）的公共采购合同；

(g) 激励培训新的企业家或受疫情影响的人，以及加强失业方案；

(h) 实施电子平台，为企业协助并管理各种方案；

(i) 建立多管齐下的支助方案，特别注重数字化（通信；培训和信息；电子商务；支持会展业发展；财政支持；推广活动）；

(j) 放宽法定要求和合规事项，包括延长提交年度报告书或财务报表等所需文件的截止日期，以及允许重新谈判合同的措施，包括罚则；

(k) 简化破产程序，包括简化债务重组和清理方案；以及

(l) 扩展资格标准，以增加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并允许更多人受益于援助方案。

### 3. 公共采购

21. 各国就有关公共采购的措施答复如下：

(a) 创建在线平台和供应中心，向政府提供关于采购大流行应对和恢复所需关键货物和服务的咨询意见，如个人防护装备；

(b) 实施时间更短的招标程序、灵活的订立合同条件、使用在线通信和改变合同义务的建议，以及举办研讨会，向主管部门、供应商和目标群体提供信息；

(c) 暂时允许以非招标方式采购防护设备；

(d) 下令政府机构加快关键商品和服务的采购，强迫私营部门生产关键医疗产品；

(e) 限制对保障公共健康没有必要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f) 对所有步骤和制作必要文件采取电子程序，包括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签名和分发，对上诉和合同后修改采用电子系统；

(g) 澄清和评价委员会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

(h) 有权修改公共采购合同，调整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顾及因大流行而必须作出的改动；

(i) 免除订约当局因大流行造成的不当或不履约而产生的应收款责任；以及

(j) 采取具体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包括限制从承包商薪酬中扣除罚款，允许合同部分付款和预付款，以及减少投标担保所需的金额。

### 4. 电子商务

22. 各国对电子商务（包括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和无纸化贸易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

(a) 扩展和更新现有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法律，包括实现政府支付自动化、电子支付系统和服务的连续性以及降低电子支付服务的费用；

(b) 改进立法，为交易提供便利并通过电子认证和身份核实确保安全；

(c) 公共行政数字化的加速推动了关于简化和扩大信任服务（如电子签名、印章和认证）的立法；

(d) 扩大和建立非接触式销售点和送货服务；

(e) 提供电子渠道，随时从任何地点收发汇款；

(f) 经济支持和发展方面的支持向电子平台过渡；

(g) 与银行业和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支持所有部门的数字支付，以此改进获得金融服务和货币业务的机会；

(h) 扩大和改进关于电子签名的立法；

(i) 允许以虚拟方式进行宣誓或确认，或见证法律文件的签署，并将电子公证行为扩展到所有需要公证员参与的交易和程序；

(j) 为进出口商提供一站式信息交流平台，以便就国际贸易交易与商业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

(k) 允许以电子方式办理营业执照；以及

(l) 越来越多的电子商务举措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

## 5. 企业对企业合同关系

23. 各国对关于企业对企业合同关系的问题答复如下（包括不可抗力条款的起草、解释和适用）：

(a) 临时更改法定截止日期或期限；

(b) 减轻对逾期还债的制裁；

(c) 限制利率和对自然人逾期付款的处罚；

(d) 推迟支付贷款和租金，以及自动延长合同期限；

(e) 暂停出租人终止营业场所租约的权利；

(f) 对于公私伙伴关系，简化项目准备和挑选执行项目的私人伙伴的程序，缩短时间；

(g) 对合同受到建筑或供应合同延误或违约影响的企业给予减免，例如不得不停止支付建筑项目租赁设备的费用；

(h) 采取措施，部分补偿自营职业者因为隔离以及因育儿义务而不能工作者的收入损失；

(i) 采取措施，使订约各方在执行销售、租赁和其他合同时保持灵活性；

(j) 要求审理违约或延误案件的法院评估政府限制措施的遵守情况，以避免判定赔偿责任，包括没收或罚款；以及

(k) 关于受流行病紧急情况影响的合同义务的争端，在法庭受理之前要经过调解。

24. 总体而言，各国实施的许多措施（不限于本部分所述措施）涉及修改或暂停当事人之间的某些合同权利和义务，从而对合同履行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包括困难、挫折、不可抗力、违约和违约处罚。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是根据一个国家通过的全面立法（见上文第 17 段）确立的程序，对因 COVID-19 而无法履行某些合同义务(例如，与商业租赁或许可证、施工或供应合同或为活动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义务)的个人和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暂时免除法律和执法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寻求救济的一方将向合同的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送达寻求救济通知，随后将暂时暂停合同权利的执行（例如提起仲裁或破产



程序、强制执行担保权、收回货物、终止合同或支付罚款)。如果合同双方在暂停期间进行谈判后,未能就修改合同条款达成一致,一方可以向由政府部委成立并由高级法官指导的评审小组申请确定合同条款。

## 6. 运输和物流

25. 各国就有关运输和物流的问题答复如下:

- (a) 修改海关编码,以便利进口抗击大流行所必需的货物;
- (b) 便利远程访问海关系统,处理出口、过境和进口报关单;
- (c) 延长适用于各种海关业务的时限,对海关手续采取更灵活的做法,并为向第三国运输与大流行有关的货物的车队提供便利;
- (d) 对司机和操作人员的隔离导致货物跨境交付延迟;
- (e) 改变了经由受 COVID-19 严重影响国家的出口路线,为一些国家之间的非接触式滚装/滚卸运输航班提供了便利;
- (f) 建立了对一些国家的出口列车服务;
- (g) 快速的海关安排允许包括疫苗在内的货物不间断流动,并为对外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
- (h) 暂停或延长道路运输的某些监管规则,如补领驾驶证、检查、登记、许可证和证书,以及缴纳燃油税;
- (i) 对公路、铁路和航空客运以及包括公共交通在内的其他运输业务的补贴方案;
- (j) 延长铁路货运公司支付基础设施费用的期限并免除制裁;
- (k) 免收运送人道主义货物的航空公司的机场和空中导航费;
- (l) 加快货运车辆通过道路检查站的速度;
- (m) 利用电子商务提高运输服务质量,确保包裹递送;以及
- (n) 延长网上订购包裹的授权分发时间。

## 7. 公司治理

26. 各国报告了在公司治理领域采取的下列措施:

- (a) 采取措施,允许以电子或虚拟方式出席公司和董事会会议,以及在不亲自出席(包括委托代表)的情况下参与投票,以及以电子方式编制年度会议的报告;
- (b) 采取措施,允许股东大会和投票完全以邮寄方式进行;
- (c) 延长举行年会的最后期限,必要时延长任期或任命,并授权以电子方式交付会议通知和财务文件;

(d) 延长向主管部门提交所需文件的最后期限，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任何监事会的报告；以及

(e) 暂停只有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得到解决后才能偿还股东和公司间贷款的规则。

## B. 旨在支持企业的应对措施

27. 调查问卷的第二部分请各国具体说明为支持企业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以财政援助的形式），以及制定的此类企业得到支持的标准，再次要求说明此类措施的任何立法依据，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新的立法。

28. 各国在答复调查问卷第二部分时提供了以下信息：

(a) 对某些产品暂时免征消费税；

(b) 取消了银行持有额外资本作为缓冲的义务；

(c) 推迟了受监督实体提交数据的截止日期；

(d) 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信用担保，增强了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现金流；

(e) 根据某些标准实施递延纳税，例如营业额比上一年减少 25%；

(f) 设立担保基金，为投资提供资金，以支持因大流行而难以获得资金的公共和私人受益人（卫生和其他关键部门）；

(g) 实施税收抵免并推迟其他强制性付款，如社保缴费（增加到员工工资中）；

(h) 为关键行业和部门以及受大流行影响最严重的行业（如航空公司、旅游、手工艺和手工业、娱乐和体育、电影和文化）建立信贷额度以及社会和经济减缓方案；

(i) 精简官僚机构的要求，如统计登记和某些商业许可证的要求；

(j) 建立私营部门员工认证标准模式，确保其流动性和通过 COVID-19 预防措施得到保护；

(k) 举办专门的网络研讨会，帮助企业克服封锁带来的挑战，包括在许多领域进行个性化指导；

(l) 租金延期和租金援助；

(m) 向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合作社提供一次性赠款，实施贷款减免方案（包括降低利率），以及为陷入财务困境的组织提供持续的财政援助；

(n) 协助支付公共事业费，提供赠款以支付远程工作所需设备费用；

(o) 发放商业登记证书时提供免费互联网域名和免费网站；

(p) 免收销售点终端费和网关费，以支持金融科技行业，便利电子商务；以及

(q) 延长与企业签订合同的完成期限。

29.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企业获得支持的资格标准不仅在不同国家之间差异很大，而且在一个国家内，在行业、部门或国家以下法域之间差异也很大。

### C. 对获得支持的企业的监测或合规制度

30. 调查问卷的第三部分请各国具体说明对获得前一部分所述支持的企业适用的监测或合规制度的类型。

31. 各国答复说实施了以下监测或合规制度：

(a) 在相关政府部委设立专门的监督和监测委员会；

(b) 对寻求使用快速海关安排的外贸参与者建立监测系统；

(c) 要求 COVID-19 一揽子支持方案的企业接受者提供证明，这些证明须接受授予后的审计（包括视察、调查和可能被发出传票），以确保符合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并披露收到其他政府援助的情况；

(d) 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实申请企业的信息（依据雇员人数和年销售额或出口额数量提供支持）；

(e) 可能在收到财政援助后长达十年内要求提供控制文件；

(f) 可以在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融资之前进行偿付能力评估；

(g) 在线监测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况；

(h) 主管部门可以扣押财产，以确保不正确或过高的金额得到偿还，或者取消延期缴税；以及

(i) 不提供正确信息可能会导致罚款或监禁。

### D. 企业报告的跨境贸易和商业障碍

32. 调查问卷的第四部分请各国具体说明企业报告的由于各国为抗击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跨境贸易和商业造成的障碍类型（如有的话）。

33. 各国答复说企业报告了以下障碍：

(a) 另一个国家（实施了一系列限制进口措施）的进口商或行业协会要求企业提供一份声明或证明函，确认出口符合国际公认的防止食品受到导致 COVID-19 的病毒污染的指导意见；

(b) 旅游业、文化、手工业和创意部门以及服务业和酒店业报告了重大经济损失；

(c) 旅行限制严重干扰了服务贸易，干扰了商业和投资活动；

(d) 在需要原件的地方，邮件服务的延误带来干扰；

(e) 缺乏公司法流程数字化的统一规则，包括虚拟会议和认证措施；

(f) 对一些产品（如个人防护用品、医药产品及成分）的出口限制造成了干扰；

- (g) 关闭当地市场，限制国内和跨境流动；
- (h) 限制劳动力跨境流动造成了劳动力短缺；
- (i) 实施大型封闭导致运输延迟和跨境价值链中断；
- (j) 由于停工、劳动力短缺以及零部件和原材料短缺，制造业无法扩大生产规模；
- (k) 难以获得必要的出口单证；以及
- (l) 本国货币出现了贬值。

#### E. 旨在克服跨境贸易障碍的立法

34. 调查问卷的第五部分请各国具体说明为克服跨境贸易障碍而通过的任何立法，以及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可能影响跨境贸易的任何其他立法措施，但上文 A 节报告的已经针对调查问卷第一部分概述的措施除外（见第 19 至 26 段）。

35. 各国答复说在以下领域通过了相关立法：

- (a) 对进出流行病区实行隔离，可能包括对某些货物或某些托运货物的出口或进口予以限制，或可能包括对运输某些货物和材料的人予以豁免；
- (b) 减免紧急情况下所需货物和抗击大流行所需货物的进口税和增值税（通常不包括为转售而进口的货物）；
- (c) 取消对重要物品（如呼吸机、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剂）的出口禁令；
- (d) 修订知识产权立法，授权受专利权保护发明产品的制造，以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
- (e) 放宽进口和生产医疗器械的许可证要求，并鼓励采购必要的医疗设备；
- (f) 简化进口许可要求，确保基本商品的供应并支持持续的制造活动；
- (g) 宣布紧急状态，可以发布保护财产和人员健康或安全的部长令，包括限制人员移动；
- (h) 在某些国家之间建立旅游走廊，以帮助旅游业复苏；
- (i) 采取措施，鼓励提高企业竞争力、放宽税收、扩大融资、巩固品牌；
- (j) 修改为保护战略部门而对外国投资者的申请进行的审查；
- (k) 开展非立法努力，协助企业和企业组织解决查明的与其他国家对对应方的贸易问题；以及
- (l) 开展非立法努力，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开展工作，以确定单一市场遇到的障碍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障碍。

## F. 关于商事争端解决的措施

36. 调查问卷的第六项内容请各国具体说明为减轻大流行对商事争端解决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例如，便利远程听证、扩大快速程序或延长时效期限）。重要的是，在大流行期间，一些措施是在临时基础上实施的，而另一些措施则是向更广泛、更快速和更数字化的商业争端解决程序迈进的总体举措的一部分。

37. 各国答复说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利用电话、电视会议和现有技术为远程听证提供便利（一些国家主要侧重于在破产和债务解决情况下使用远程程序）；

(b) 利用视频会议技术提供证人证词，包括开发由法院控制的视频会议能力；

(c) 修改有关实际进入行政大楼和查询法庭档案的规则；

(d) 便利文件和档案的电子共享，以及电子通知和归档服务；

(e) 暂停时效期、延长最后期限和其他期限，以及使用快速程序；

(f) 敦促所有司法官员、当事人和律师利用远程程序，除非有必要亲自出庭以确保有意义地诉诸司法；

(g) 采用新的行政平台进行案件的电子管理和文件归档；

(h) 减少审理诉讼所需的法官人数；

(i) 对民事诉讼法典进行立法修改，以落实相关改变（如上文所述的改变），并在总体上加快处理事项并使其能够安全地进行；

(j) 更多地使用网上调解和判决后调解；以及

(k) 推迟非紧急听证和完全通过书面程序进行民事诉讼。

## G. 需要协调一致的法律解决方案的具体问题

38. 调查问卷最后的实质性部分请各国说明与 COVID-19 应对和恢复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将最大限度地受益于国际商法领域协调一致的法律解决方案，考虑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承认，<sup>20</sup>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立法工具可在协助各国减轻应对大流行措施的影响以及帮助其经济复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再次呼吁各国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特别是电子商务和破产领域的法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文书，以及那些促进有效解决商事争端的法规。

39. 大多数国家（30 个国家中的 23 个）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没有确定任何问题。一些国家确定了大流行带来的可以解决的重大全球问题（例如，各国国籍以获得药品和疫苗的协调一致的法律制度；全球协调一致地实施疫苗方案；卫生部门货物自由化的长期和短期办法；协调人道主义和双边合作；或关于基本物品、基本医疗物品或全球公共物品的商定定义），但这些问题似乎都不属于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27 段。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授权范围。

40. 各国确定的其他问题可以说与可能属于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的问题有更直接的关系。这些问题包括：(a)文件的电子送达、法院申请和文件的电子提交和远程听证方面的共同标准；(b)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c)加快数字转型，以改善数字和贸易基础设施，并促进数字支付以及在线交易和安全框架；(d)协调统一公司治理事项的数字流程，包括为在线会议提供便利；(e)向小型企业提供法律援助；(f)合同义务；以及(g)不可抗力条款。

## H. 基于调查问卷答复得出的结论

41. 在审查了各国提供的调查问卷答复之后，如上所述，各国为向商业利益攸关方提供经济救济而实施的一些措施不利于跨境协调统一。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而且由于这些措施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因此在向经济行为者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方面，这些措施是相似的。然而，每个国家的做法和重点反映了该国的优先事项，并专门针对这些目的。在措施可能需要国际通知或涉及药品或疫苗等事项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论坛的任务授权范围（例如，见上文第 39 段提到的那些论坛）。

42. 然而，一些国家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一些措施侧重于商业和其他活动的数字化，以实现安全和非接触式运营，以及促进和支持商业活动。对调查问卷答复的审查证实了上文概述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系列虚拟网络研讨会的结论（见第 4 至 11 段），即贸易法委员会过去的工作及其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在促进向数字贸易过渡和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是有益的。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在关键领域的法规有助于各国努力减轻 COVID-19 大流行所需措施的经济影响，这些法规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整套破产法规，包括：《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担保交易和应收款的法规；《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关于争端解决（包括调解）的法规；以及《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些重要领域正在开展的准备工作继续开发立法工具，以协助各国实现法律框架现代化并加强其法律框架，更好地抵御全球经济冲击并从中恢复过来，如就中小企业破产条款、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承认、支持中小微企业、运输单证进一步非物质化以及调解和快速仲裁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对调查问卷得到的答复进行的初步分析表明，除了提供直接财政支持或税收优惠以帮助企业应对大流行的破坏性影响和放宽与贸易有关的手续和程序外，大多数措施都侧重于与破产有关的救济和使交易能够继续进行，尽管政府对面对面会议设置了旅行限制、保持社交距离和其他障碍。虽然属于第一类的措施具有经济性质，因此超出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范围，但第二类中的几项措施可通过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得到支持，或提出了在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内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拟议今后就数字经济法律问题开展的工作，如交易的进一步自动化、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贸易和相关数据交易、利用贸易和争端解决平台等变得尤为相关。贸易法委员会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开展工作的另一个领域是支付领域，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是否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特别是在数字支付领域。贸易法委员会可以进一步支

持的各国已采取措施的其他领域是上文第 17 和第 24 段所述的措施，其中包括修改或暂停当事人之间的某些合同权利和义务，这些措施总体上与合同法有关。虽然这一领域目前不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但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因为大流行应对和恢复而有必要作进一步探讨。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认可并建议合同各方使用的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原则》<sup>21</sup>已处理困难、不可抗力、违约和违约处罚等问题。<sup>22</sup>

---

<sup>2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40 段。

<sup>22</sup> 见 A/CN.9/1081 中关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的相关段落。